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
-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凯龙企管公司”）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此借款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账，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 1 年。上述借款期限届满，公司未能按期清偿债务，经与美凯龙企管公司协商，双方拟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借款期限。

美凯龙企管公司为本公司非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概况

公司全称：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.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徐洁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丁方：天津劝业场百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 [两亿元] 整 (¥200,000,000.00 元)，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账。

2、乙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将其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置出归集至丁方，包括乙方持有的丙方 35% 股权，以及上述对甲方的本金为 2 亿元的负债。

3、借款期限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 2 亿元借款本息归还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乙方可提前还款。

4、为担保甲方 2 亿元借款本息的归还，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35% 股权质押给甲方。

5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待乙方的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批准后，上述借款由丁方承继，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全部义务和责任均由丁方继续承担。

6、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为了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年6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》。8名董事表示同意。该交易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《借款协议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2、借款协议

特此公告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